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512號

原告 瑞澤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世佳華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振維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15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